



## 「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發展」政策 及第二階段推行措施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30/2018 號之「『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發展』政策」。

本通告說明推行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的發展方向和安排。

本會落實推行持續發展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透過相輔相成、專項和普及並存的原則，以確立童軍、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的綜合協作發展路向及策略，提升童軍運動的整體形象。

本會除以普及的原則繼續推行海上活動和航空活動之同時，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優化海童軍團、空童軍團基本要求及有關支部訓練綱要的具體計劃，並按其獨有的專項訓練和活動模式，按時更新內容及準則。

本會亦會設立相應的配套方案，包括統籌在人力資源、領袖師資、設施設備和財政資源的支援工作及執行有關發展計劃。

本會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第二階段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發展共 5 項措施，有關措施將分階段生效，詳情臚列如下：

1. 恢復成立海童軍／空童軍旅<sup>1</sup>
2. 修訂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下稱海童軍單位）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下稱空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
  - 2.1 各海童軍單位：
    - 2.1.1 領袖須持有海童軍領袖工作坊證書。
    - 2.1.2 海童軍旅長及超過半數之領袖須持有游泳測試證明書。
    - 2.1.3 每團最少一位團長或副團長須符合指定條件。
  - 2.2 各空童軍單位：
    - 2.2.1 須在三年內超過半數領袖持有相關航空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 2.2.2 領袖須在三年內獲得空童軍領袖實務工作坊證書。
    - 2.2.3 每團最少一位團長或副團長須符合指定條件。
3. 修改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之委任書內容<sup>2</sup>

4. 修訂總監、領袖及委員穿着海童軍／空童軍領袖制服之安排
5. 引入海童軍見習領袖訓練班  
將以先導計劃性質舉行，加強現役領袖對海童軍運動的認識，並培養未來領袖以應付海童軍發展之需要。

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請參閱夾附之相關附件：

附件 1：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附件 2：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附件 3：增設或轉移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過渡安排

附件 4：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委任

附件 5：總監、領袖及委員穿着海童軍／空童軍領袖制服安排

本會青少年活動署將聯同各署、地域、區及有關單位，以及海童軍／空童軍旅團繼續推動上述相關工作，以令是項政策得以全面落實及執行。

註 1：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註 2：預計於 2022/2023 年度內，經系統配合安排後實施

香 港 總 監

(吳家亮



代行)

## 香港童軍總會 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 軍團之附加規定

### A. 引言

1. 為確保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下稱為海童軍單位）的訓練水平和安全標準，總會訂下規範海童軍領袖及海童軍訓練的附加規定。

### B. 開辦政策

2. 按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2.8 之規定，海童軍旅需根據總會行政署之旅號編制成立。海童軍旅下只可有小童軍團、幼童軍團、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3. 海童軍旅須最少設有一個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或樂行海童軍團，不可只設有小童軍團或幼童軍團。
4. 本會之現行政策不准任何童軍旅設立小海童軍團及幼海童軍團。

### C. 附加規定

5. 所有海童軍單位，除須分別遵照「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3.5、2.3.6 及 2.3.7 的基本規定外，同時須符合下列附加規定：
  - (1) 所有領袖必須於獲得委任後一年內取得海童軍領袖工作坊證書；及
  - (2) 海童軍旅長及所屬海童軍單位必須有超過半數之領袖持有游泳測試證明書；及
  - (3) 所有海童軍單位須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a) 持有有效註冊之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或以上資格；或
    - (b) 持有三級童軍標準艇證書；及
    - (c) 持有一項有效之救生或救護資格。例如：香港拯溺總會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歷；香港童軍總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香港紅十字會或香港醫療輔助隊之急救證書（30 小時勞工處認可課程）或較高資歷；或本身是一位專業之醫護人士，如註冊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現役消防處先遣急救員／救護員；及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i) 為本會任何一項海上活動之教練員或助理教練員（助理龍舟教練除外）；或
      - (ii) 持有本會童軍技能評審計劃之二級船藝技能證書；或
      - (iii) 持有香港海事處簽發之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1986 年前之二級遊艇船主證明書加二級輪機師證明書／香港海事處認可之航海專業資格或同等資歷；及
  - (4) 有關海童軍旅的旅長、副旅長及海童軍單位的團長或副團長，除事先已獲所屬地域的地域總監批准外，不能兼任其他海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

有關地域總監在作出批准前，須滿意該名領袖之所屬海童軍單位在訓練活動上已超出總會所訂標準而該領袖亦有時間及能力在其他海童軍單位履行職責。

6. 所有海童軍單位均須達到下列各項附加訓練標準，方獲准繼續註冊：
  - (1) 在持有上述認可的救護及海上活動資格的人士帶領下，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有超過半數團員參加的水上活動，其中最少有一次為由團員自行駕駛／划扒的船艇活動。
  - (2) 每年全團要有超過半數團員持有游泳測試證明書。
  - (3) 最少有四份之一的團員於 12 個月內考獲較高一級之海上活動徽章。  
【只適用於童軍支部】
  - (4) 協助每一位團員在考取進度性獎章和專科徽章時，最少有一次使用總會認可之各類海上活動項目的船艇進行。

#### D. 申請手續

7. 如欲申請開辦海童軍單位，須填妥「童軍旅註冊申請表」【Form C】或「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並呈交與所屬之區總監；區總監於衡量及徵詢地域總部總監（海童軍及海上活動）意見後，向地域總監推薦，並由地域總監決定是否批准該海童軍單位的開辦。

#### E. 取消註冊

8. 任何海童軍單位，若連續兩年未能符合總會所定的海童軍單位附加規定，地域總監可以取消其海童軍單位之註冊，解散該旅／團，或令其改組為常規童軍旅、童軍團、深資童軍團或樂行童軍團。如該旅／團必須解散時，地域總監會設法安排其團員轉到其他海童軍單位或其他童軍旅。
9. 如欲申請取消海童軍單位，須填妥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並呈交與所屬之區總監審閱，及經地域總監批准。

#### F. 申請表格

10. 「童軍旅註冊申請表」【Form C】或「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內下載（只限【Form S】）。

- G. 此規定取代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8/2018 號所附夾的附加規定。

## 香港童軍總會 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 軍團之附加規定

### A. 引言

1. 為確保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下稱為空童軍單位）的訓練水平和安全標準，總會訂下規範空童軍領袖及空童軍訓練的附加規定。

### B. 開辦政策

2. 按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2.8 之規定，空童軍旅需根據總會行政署之旅號編制成立。空童軍旅下只可有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3. 空童軍旅須最少設有一個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或樂行空童軍團，不可只設有小童軍團或幼童軍團。
4. 本會之現行政策不准任何童軍旅設立小空童軍團及幼空童軍團。

### C. 附加規定

5. 所有空童軍單位，除須分別遵照「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3.5、2.3.6 及 2.3.7 的基本規定外，同時須符合下列各項附加規定：
  - (1) 所有空童軍團必須有超過半數之領袖持有初級或中級或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 (2) 所有深資空童軍團必須有超過半數之領袖持有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 (3) 所有樂行空童軍團必須有超過半數之領袖持有初級或中級或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或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 (4) 所有空童軍單位領袖須持有空童軍領袖實務工作坊證書。
  - (5) 所有空童軍單位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符合下列條件：
    - (a) 持有有效註冊之相關航空教練員；及
    - (b) 持有一項有效之救護資格。例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香港紅十字會或香港醫療輔助隊之急救證書（30 小時勞工處認可課程）或較高資歷；或本身是一位專業之醫護人士，如註冊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現役消防處先遣急救員／救護員。
  - (6) 有關空童軍旅的旅長、副旅長及空童軍單位的團長或副團長，除事先已獲所屬地域的地域總監批准外，不能兼任其他空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有關地域總監在作出批准前，須滿意該名領袖所屬空童軍單位在訓練活動上已超出總會所訂標準而該領袖亦有時間及能力在其他空童軍單位履行職責。

6. 所有空童軍單位均須達到下列各項附加訓練標準，方獲准繼續註冊：-
  - (1) 在持有上述認可的救護及航空活動資格的人士帶領下，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有超過半數團員參加的航空活動。
  - (2) 每年全團要有超過半數團員考獲航空性質專科徽章。【只適用於童軍支部】
  - (3) 最少有四份之一的團員於 12 個月內考獲較高一級之航空活動徽章。【只適用於童軍支部】
  - (4) 協助每一位團員在考取進度性獎章和專科徽章時，最少參與一次總會或地域認可之航空活動或訓練。

#### D. 申請手續

7. 如欲申請開辦空童軍單位，須填妥「童軍旅註冊申請表」【Form C】或「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並呈交與所屬之區總監；區總監於衡量及徵詢地域總部總監（空童軍及航空活動）意見後，向地域總監推薦，並由地域總監決定是否批准該空童軍單位的開辦。

#### E. 取消註冊

8. 任何空童軍單位，若連續兩年未能符合總會所定的空童軍單位附加規定，地域總監可以取消其空童軍單位之註冊，解散該旅／團，或令其改組為常規童軍旅、童軍團、深資童軍團或樂行童軍團。如該旅／團必須解散時，地域總監會設法安排其團員轉到其他空童軍單位或其他童軍旅。
9. 如欲申請取消空童軍單位，須填妥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並呈交與所屬之區總監審閱，及經地域總監批准。

#### F. 申請表格

10. 「童軍旅註冊申請表」【Form C】或「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內下載（只限【Form S】）。

- G. 此規定取代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9/2018 號所附夾的附加規定。

## 香港童軍總會 增設或轉移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過渡安排

新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下稱海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及新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下稱空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由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現役童軍旅增設或轉移至海童軍／空童軍旅之安排如下：

1. 現役設有海童軍／空童軍單位之童軍旅，可繼續運作。
2. 現役童軍旅如增設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須經所屬地域負責海童軍／空童軍之總部總監評估是否適合開設，及向地域總監推薦，由地域總監批准。
3. 如符合新「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或新「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內 B2 之要求，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可自行考慮申請將旅名稱轉變為海童軍／空童軍旅。所有申請需經所屬地域負責海童軍／空童軍之總部總監推薦及地域總監批准。
4. 如考慮將童軍旅改變為海童軍／空童軍旅，除必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條件外，亦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其後將不獲處理。
5. 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童軍旅如欲申請恢復曾使用的海童軍／空童軍旅號，除須提交足夠理據證明及其他行政情況許可外，另必須獲得香港總監的酌情批准，方可恢復。

倘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域之執行幹事或總會行政執行幹事聯絡。

## 香港童軍總會 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委任

### 現役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委任過渡安排

新開辦及繼續註冊海童軍旅、海童軍團、深資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下稱海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及新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旅、空童軍團、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下稱空童軍單位）之附加規定由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 為確保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已開辦之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能順利過度至新措施下之領袖委任要求，本會將設 3 年過渡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的委任必須符合新措施的規定。
2. 如未能於過渡期完結前完成訓練，其續任安排需由所屬地域負責海童軍／空童軍之總部總監評估並向地域總監推薦，由地域總監批准。

### 修改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之領袖委任書安排

新委任或續任之海童軍／空童軍單位領袖，將收到以新職位名稱發出之領袖委任書，預計於 2022/2023 年度內，經系統配合安排後實施。

現行海童軍／空童軍單位 領袖委任書及暫許領袖委任書 職位名稱	新海童軍／空童軍單位 領袖委任書及暫許領袖委任書 職位名稱
港島第 XXXX 旅童軍團長	港島第 XXXX 旅 <b>海童軍團長</b>
九龍第 XXXX 旅樂行童軍團長	九龍第 XXXX 旅 <b>樂行空童軍團長</b>
新界第 XX 海童軍旅深資童軍團長	新界第 XX 海童軍旅 <b>深資海童軍團長</b>

倘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域之執行幹事或總會行政執行幹事聯絡。



## 香港童軍總會 總監、領袖及委員穿着海童軍／空童軍領袖制服安排

本附件取代 2019 年 3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5/2019 號。

為加強並凸顯海童軍／空童軍形象，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各單位專責海童軍／空童軍及海上活動／航空活動的總監、領袖及委員（見下表），均須穿着合適之海童軍／空童軍領袖制服。

單位	職位 <sup>1</sup>	制服
青少年活動署	總部總監（海童軍及海上活動） 助理總部總監（海童軍及海上活動） 助理總部總監（海上活動） 海童軍及海上活動委員會委員 海童軍及海上活動組總部領袖 海童軍及海上活動組助理總部領袖	海童軍 領袖制服
各地域	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 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教練）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設備） 地域海上活動委員會委員 地域海上活動相關的領袖 地域海上活動相關的助理領袖	
海童軍旅	海童軍旅長及副旅長 海童軍旅教練員 <sup>2</sup> 旅務委員會委員	
各海童軍團	樂行海童軍／深資海童軍／海童軍團長 樂行海童軍／深資海童軍／海童軍副團長	
青少年活動署	總部總監（空童軍及航空活動） 助理總部總監（空童軍及航空活動） 空童軍及航空活動委員會委員 空童軍及航空活動組總部領袖 空童軍及航空活動組助理總部領袖	空童軍 領袖制服
領袖訓練學院	助理領袖訓練學院總監（航空訓練） 總部總監（航空訓練） 助理總部總監（航空訓練） 航空訓練委員會委員 航空訓練中心航空教練 航空訓練中心總部領袖 航空訓練中心助理總部領袖	

單位	職位 <sup>1</sup>	制服
各地域	地域總部總監（航空活動）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航空活動） 地域航空活動委員會委員 地域航空活動相關的總部領袖 地域航空活動相關的助理總部領袖	空童軍 領袖制服
空童軍旅	空童軍旅長及副旅長 空童軍旅教練員 <sup>2</sup> 旅務委員會委員	
各空童軍團	樂行空童軍／深資空童軍／空童軍團長 樂行空童軍／深資空童軍／空童軍副團長	

註 1：亦適用於日後各單位就專責海童軍／空童軍或海上活動／航空活動而增設或改動現有之總監／領袖／委員之職位。

註 2：如教練員出席小、幼童軍團的活動或訓練時，應穿着常規制服。

本安排將適時作出檢視及修訂，以配合未來海童軍／空童軍之推廣及發展需要。